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高技〔2025〕494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度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各省属企业，各在闽央企，各高等院校，各科研机构：

为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，加力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，我委组织开展2026年度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应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60号）明确的重点领域，

能够突破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产业技术基础等发展瓶颈，填补产业链空白或实现国产替代，并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。支持民营企业作为创新平台建设主体参与申报。

二、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条件应符合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21〕5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明确的具体要求，对研究方向聚焦脑机接口、先进核技术应用、航空航天、人形机器人、量子科技、创新药领域的，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并予以优先支持。申报单位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认真编制申报材料，包括申请报告、评价数据表、证明材料、真实性承诺书等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1、3、4、5），并提供完善统计年报、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。

三、请你们作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，严格筛选、充分论证，择优推荐基础条件较好、有区域特色、辐射带动力强的工程研究中心申报，按照2026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（详见附件），对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初评，初评得分应不低于70分（含70分）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6）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宁德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所在的设区市可推荐申报3个，其他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推荐申报2个，其他主管部门可推荐申报1个。

四、请你们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报文件（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、主管部门初评情况、审核意见）一式一份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，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资格。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，综合研究后，择优予以认定。

五、请你们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研究中心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及时跟踪建设进度，认真梳理并做好已获批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工作。到申报截止日仍存在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，将暂停主管部门本次推荐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严樟 18905909507，郭征 0591-87063581
邮 箱：ffgwgjsc@163.com

附件：2026 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11 月 20 日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6 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

一、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

★基本信息		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		
运行模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实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实体（依托单位：）
评价期		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行业领域、行业细分领域		
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、细分领域		请注明主要研究方向是否属于优先支持领域
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	姓名	
	联系电话	
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	姓名	
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
传真		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网址		

★评价体系（基本要求项，括号内为优先支持领域评价基础指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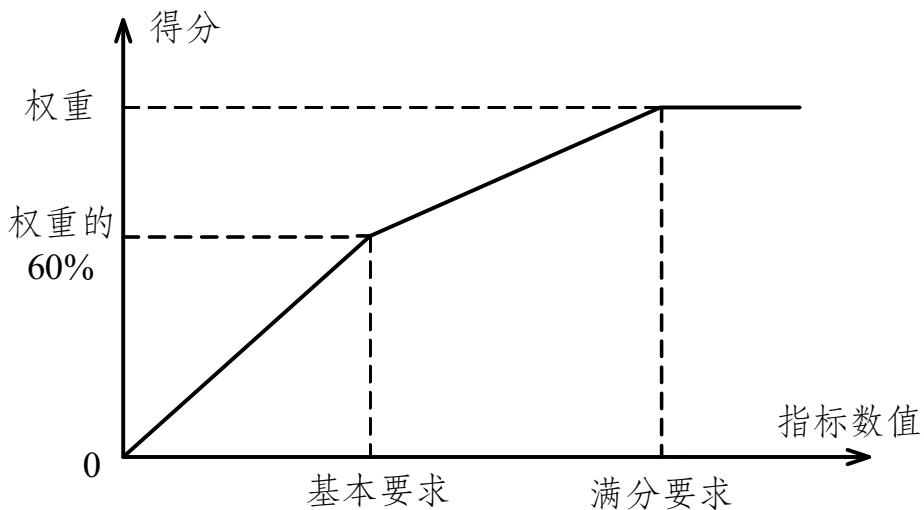
一级指标 (满分分值)	二级指标 (满分分值)	三级指标 (单位)	满分 分值	基本 要求	满分 要求	指标 数值	评价 得分
服务 重大 战略 (33)	行业贡献 (15)	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	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	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承担任务 (18)	全部在研项目数 (个)	7	7	40		
		其中：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 (个)	3	2 (0)	10		
		其中：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 (万元)	3	500 (0)	2000		
		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内、省级和行业标准数 (个)	5	1	4		
推动 产业 发展 (32)	研发成果 (15)	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(件)	7	4	30		
		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(件)	8	10 (6)	90		
	成果转化 (17)	技术性收入/ 新产品销售收入 (万元)	12	500/ 5000	8000 / 3000 0		
		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(万元)	2	30	150		
		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/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新产品销售收入	3	1/ 10	5/ 20		
强化 自身 建设 (35)	研发投入 (15)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(万元/年)	10	1500 (1000)	5000		
	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(万元/人)	5	20	60		

人才培养 (12)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(人)	7	50 (30)	150		
	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(人)	3	5	25		
	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业家人月(人月)	2	20	80		
平台支撑 (8)	仪器和设备原值(万元)	5	2000	6000		
	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(平方米)	3	1500 (1000)	5000		
加分项 (10)	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,加2分;院士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达到2名,加2分;通过国家(国际组织)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,加2分;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,加2分;承担国家重大项目(工程),加2分;获国家级首台套装备认定,加2分;取得PCT专利受理证书,加2分;获国家一类新药Ⅱ期、Ⅲ期临床批件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,加2分。					
合计(110)						

二、指标得分计算方法

(一) 获得评价体系表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,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得分。

(二) 三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具体计算规则如下:

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；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} 60\%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} 40\% + \text{权重的 } 60\%$$

6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